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

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文化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與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校長及全體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。
- 二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教師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以1節課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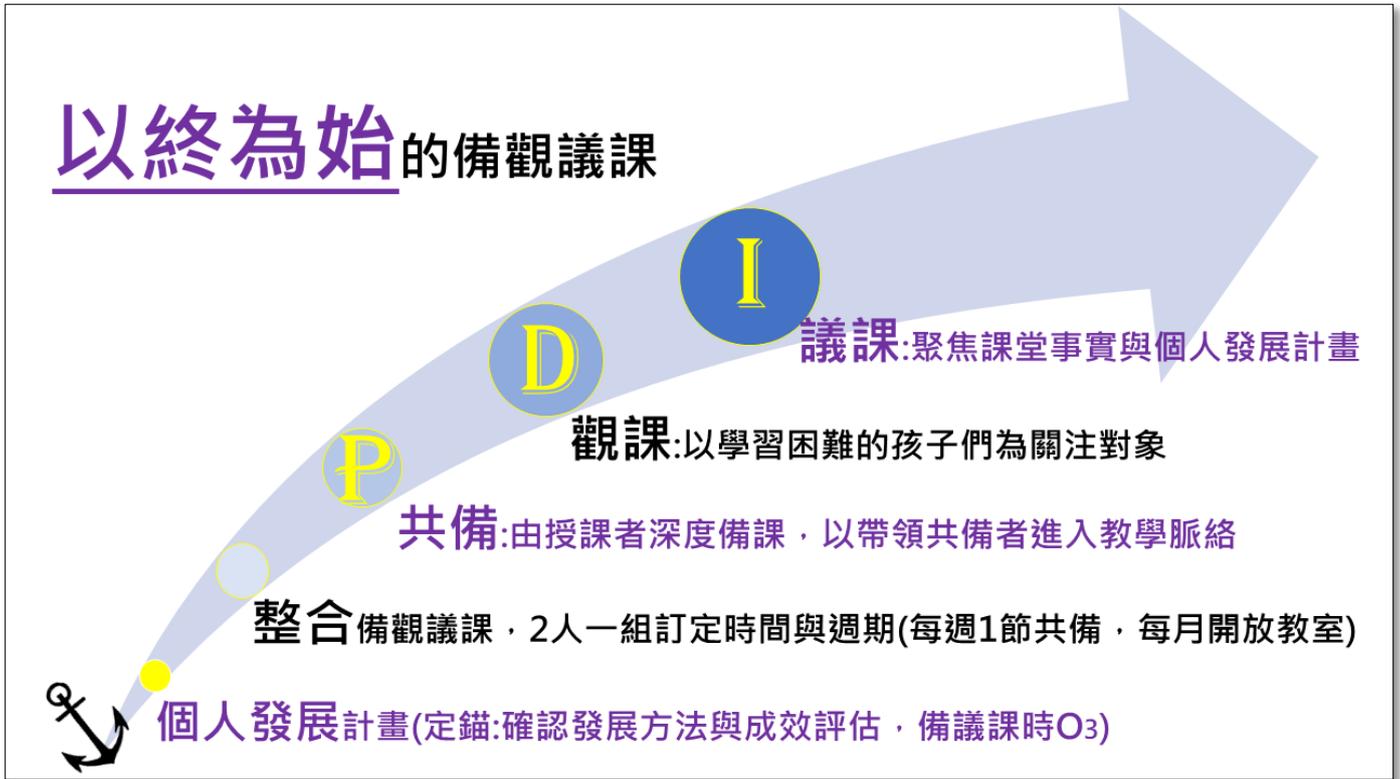
教師實施公開課歷程應包含以下事項，由教務處協助彙整。

- (一)共同備課。
- (二)說課。
- (三)公開觀課。
- (四)共同議課。
- (五)彙整相關紀錄表件。

伍、實施流程

- 一、完成公開課歷程除授課教師外，須有1位以上觀課夥伴，可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- 二、安排時間：於教師會議中由授課教師自主決定實施公開授(觀)課日期，共同備課與議課時間由教務處協助安排。
- 三、共同備課：公開授課前，授課教師須先與觀課夥伴就授課單元完成共同備課，授課教師並依共同備課內容完成或修正教學活動設計。
- 四、教學活動設計：授課教師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學活動設計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：依規劃時間進行授課，觀課夥伴進行觀課紀錄；授課教師於教學或議課後完成教學省思心得。
- 六、觀察後研討會：於公開授課結束後進行研討會，務實進行專業對話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並作成議課記錄。
- 七、校內公開課以同儕互學共好為目標，備觀議課的相關資料請授課教師上傳至校內教師的line群組，以供校內老師相互學習。

以終為始的備觀議課



陸、獎勵方式

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第拾條辦理。

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